**罪犯陈敬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9号

罪犯陈敬伟，别名陈伟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5月18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仁怀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陈敬伟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敬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2月18日起。于2007年12月28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敬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敬伟于2006年11月间，在晋江市，以拐卖妇女为目的，拐骗，贩卖妇女2人，且在拐卖期间奸淫被拐卖妇女，强迫被拐卖妇女多次卖淫并将被拐卖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。

罪犯陈敬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23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556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5689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72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5.0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

同意见。

罪犯陈敬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敬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